

关于《重庆市贯彻〈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附原文）

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重庆实际，形成了《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发改财金〔2022〕144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更好推行有关规定，现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为抓好国家文件的贯彻落实，确保纾困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按照《通知》要求以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结合重庆实际，我委牵头就《通知》有关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工作方案。

二、起草过程

在《通知》有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各部门细化工作举措，并召开座谈会，充分征求了有关市级部门意见，收到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反馈的意见和建议9条，采纳8条，对未采纳意见已做沟通解释，均无异议，修改完善后形成《工作方案》。期间，于2022年10月24日—31日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正文共七部分33条支持政策，分类如下：

（一）房租减免措施。包括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免除租金，教育、科研等系统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进行租金减免等5条支持政策。

（二）税费减免措施。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按规定享受留抵退税政策，享受用电、用水、用气优惠政策等4条支持政策。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包括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等4条

支持政策。

（四）金融支持措施。包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延期还本付息，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等 6 条支持政策。

（五）防疫支持措施。包括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等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等 4 条支持政策。

（六）其他支持措施。包括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及时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提供助餐服务等 7 条支持政策。

（七）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协调，优化办理流程，加大宣传力度 3 条支持政策。

原文如下：

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贯彻〈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2年12月16日

重庆市贯彻《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发改财金〔2022〕1356号）有关要求，现结合重庆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房租减免措施

1. 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自2022年9月1日起，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12月31日。对于已享受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区县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市教委、市科技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区县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和各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各区县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允许盘活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税费减免措施

6.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落实养老、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各区县 2022 年视情况给予用水、用气价格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各区县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10.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重庆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金融支持措施

14. 加强政策评估，积极申请纳入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范围，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企业的信贷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其中，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养老托育领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各区县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加大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各区县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市财政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养老服务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 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各区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综合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重庆银保监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疫支持措施

20. 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可给予适当支持。（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市民政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其他支持措施

24.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区县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各区县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各区县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地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各区县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养老云平台建设，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区县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积极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支持高职院校新增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探索养老托育机构和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机制。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31. 加强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市级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及时给予指导支持。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优化办理流程。对需要申报的相关政策，要开辟“绿色通道”，畅通企业线上咨询办理渠道，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快享。（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大宣传力度。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要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